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鋒駿

上列被告因交通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3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就此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鋒駿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附件（即本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）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陳淑女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鋒駿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下午3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往愛三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內側車道欲右轉往巷子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且道路為無缺陷、無障礙之柏油道路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即逕自從內側車道右轉駛向外側車道，造成其所騎乘機車之車尾不慎擦撞外側車道由陳淑女騎乘、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陳淑女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側肱骨頸骨折等傷害（所涉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陳淑女撤回告訴，本院就該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。詎羅鋒駿於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車檢視、照護陳淑女，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。案經

01 陳淑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02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二、證據

- 04 (一)、被告羅鋒駿於警詢、偵訊時、本院準備、審判及協商程序時
05 之自白。
- 06 (二)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淑女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
- 07 (三)、證人王彥珩（即被告之女友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8 機車之車主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09 (四)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111年度偵字第6950號
10 卷【下稱偵卷】第23頁）。
- 11 (五)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2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3 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及駕照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（見偵卷第2
14 7至35頁、第57至65頁）。
- 15 (六)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（見偵卷第41至55頁）。
- 16 (七)、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（見本院卷
17 第36至37頁、第55至61頁）。

1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
19 害逃逸罪。

20 四、認罪協商

- 21 (一)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
22 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
23 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
24 願受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依附件
25 （即本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39號調解筆錄）所示方式
26 賠償告訴人之宣告。
- 27 (二)、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
28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
29 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30 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
31 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

01 第1項前段。

02 六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3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4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5 七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又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12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
13 上訴。

14 若有前揭除外情形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5 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
16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連珮涵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29 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39號

30 聲 請 人 陳淑女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3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4樓

02 代理人 黃博揚

03 相對人 羅鋒駿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4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06 號4樓

07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08 號2樓

09 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39號就本院112年交訴字
10 第16號交通肇事逃逸等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
11 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刑事第
12 四法庭公開審判時，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3 一、出席人員：

14 法官 施又傑

15 書記官 連珮涵

16 通譯 高郁鈞

17 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18 聲請人 陳淑女 到

19 聲請人之

20 代理人 黃博揚 到

21 相對人 羅鋒駿 到

22 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23 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總額19萬元（不含強
24 制險），給付方式為相對人願當庭給付1萬元，經聲請人
25 當庭點收無訛（聲請人簽名：陳淑女），其餘部分於112
26 年6月起，每月10日前，匯款1萬元至聲請人指定之中華
27 郵政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陳淑女）至全
28 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

29 (二)聲請人願撤回本院112年交訴字16號案件中過失傷害之告
30 訴，並同意法院及檢察官就該案肇事罪責部分與被告行認
31 罪協商程序及給予被告緩刑。

01 (三)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(四)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：

04 聲 請 人 陳淑女

05 聲請人之代理人 黃博揚

06 相 對 人 羅鋒駿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9 書記官 連珮涵

10 法 官 施又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連珮涵